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全年，公司董事会努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但是，由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单位及内部控制失效等原因，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保证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这些缺陷已在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识别和体现；（2）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可能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

从经营层面来看，公司在 2018 年初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引致银行提前抽贷、上下游信用急剧收缩、债权人纷纷上门的艰难局面。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经营业绩方面

截止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经历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审计师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等事项，而这些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定性和定量的影响都很难确定。

如果暂时不考虑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显

示：

公司总资产 7,877,559,180.8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34%；营业收入 5,111,627,446.9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24,468.1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24%；基本每股收益 0.82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95.24%。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方面

2017 年 5 月 10 日，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的股东蒋勇先生、蒋智先生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中技集团拟以承债的方式收购蒋勇先生、蒋智先生持有的苏州正悦 100%的股权。2017 年 5 月 16 日，中技集团对苏州正悦的过户及增资手续已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颜静刚先生，颜静刚先生通过中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8%的股份。但是，**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中技集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展开立案调查工作。**

（三）投资并购方面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宇”）签署了《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25亿元向武汉众宇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众宇25%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 Nissan 电池公司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与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天津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0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周发章先生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0 项。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通过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 NISSAN 电池公司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了6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议案19项。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银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提案》、《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提案》、《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提案》。

（五）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董事会尽最大努力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但是，由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单位以及内控机制失效等原因，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方面，董事会也无法保证公司在这些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和证监局上报；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但是，截止2018年5月8日，公司经历了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审计师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等事项，公司短期内股价连续大幅下跌，投资者、相关利益人及媒体关注度空前，公司投资者关系方面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由于时间及人手方面的原因，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的某些方面可能存在不足，

例如电话回答不及时、投资者问答回复不及时等，未来将努力完善提高。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7 年，尽管董事会努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单位以及内控机制失效等原因，公司治理机制可能存在重大问题（例如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另外，外部审计师对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2017 年公司最大的问题显然是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单位的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公司虽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一个独立实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到“五分开、三独立”，即股份公司要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单位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但是公司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未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造成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

二、2018 年年初至本报告发布日董事会已做的工作重点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以来，面临非常复杂的局面，董事会督促管理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开展公司公章使用工作自查，相关公章管理人对照管理制度自我检查，并严格执行公章管理保用制度；

（2）对大宗贸易制度和大额资金往来支付进行自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大额存款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商遴选制度等；

（3）对关联交易进行自查，对公司客户、原材料供应商、资金拆借方进行重新梳理，确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

2、积极配合外部监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除了及时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之外，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和资料报送，与浙江证监局、交易所保持沟通，报备相关监管材料等。

3、其他已开展工作

(1) 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维护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地方政府及相关利益人的关系。

(2) 稳定中高管管理团队，提升员工士气，保证安全生产、环保工作。

(3) 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会同外聘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内部的守法、合规意识，加强企业内部法律法规培训。

(4) 做好特殊时期的投资者管理工作，以最大努力答复投资者问题，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一) 信息披露方面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正视公司面临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诉讼及内控机制失效等严重的现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在法律法规框架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2018 年，公司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扭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不良形象。

(三)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 年，公司面临外有立案调查、诉讼，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严重现实。一方面，公司将借助外部资源，如地方政府、债权人、审计机构及律师等，以部分或全部解决相关问题，减少对上市公司的损失；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

健全监督机制，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8年，公司提高规范化治理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同时，加强管理、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2018年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董事会未来的工作重点

1、深入自查工作和处理相关责任人。前期外部审计师认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失效，体现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大宗贸易制度等方面。对于这些内控机制的重大缺陷，管理层应全面展开自查，确认内控失效的关键点及关键人，责令限期改正，以事实为依据，以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为标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责令相关责任人全面配合公司处理工作。在征询公司律师意见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诉、提起诉讼，综合运用各种方法特别是法律方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做好经营，稳定上下游关系，保持经营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以及近期公司股价的大幅下跌，对公司声誉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因此，管理层应努力采取全面可行的方法，做好经营稳定工作，争取地方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人的支持，保证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稳定经营团队，提振相关利益人的信心；另一方面，加强重点客户、供应商的解释工作，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

3、内部管理和稳定员工及安全生产、环保工作。当前，企业市场声誉受到影响，内部团队的稳定显得尤为重要。管理层应该：一方面，加强内控以杜绝内控失效事项再次发生；另一方面，稳定现有管理团队，鼓舞员工士气。安全和环保工作是生产型企业的重中之重，危机时期更应强化这两方面的工作，加强制度刚性原则，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以杜绝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

4、投、融资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工作。2018年1月18日以来，银行抽贷、企业外部信用收缩引致公司融资和对外投资功能基本停滞。公司在财务和资

金管理层面出现严重问题：（1）账户日常管理监测工作存在明显不足；（2）大额银行存款管控缺失；（3）大宗贸易及其支付管控的缺失；（4）票据管理（特别是电子商业汇票管理）缺失；（5）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存在严重不足。公司相关高管，应以身作则，教育培训所有员工，严格遵守公司制度，杜绝违反制度和流程的事件发生。

除以上工作外，公司应尽最大努力：（1）争取相关债权人的支持，争取“解困基金”尽早签订协议，尽早到位。（2）积极催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到公司和监管机构说明情况、接受调查，承担责任。特别是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承诺书，切实承担责任。（3）加强投资特别是投后管理工作，尤其是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工作。（4）强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逐步恢复公司的融资能力。

5、守法、合规经营。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和上市企业，守法、合规是所有经营活动的前提，也是保证企业中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石。2018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说明公司内控机制存在较大的问题，可能已出现了违法或违规行为。在这危机时期，公司更应将合规管理、守法经营放在首位，切实防止有法不守、违规操作的现象。积极配合证监会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6、正确处理与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关系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谋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共同发展。但是，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面临经营困境的事实表明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所引致的。因此，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高管，以事实为依据，以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为标准，及时采取可能采取和应该采取的所有措施，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7、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目前出现的问题及困难，现有事实表明，主要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说明公司的独立性存在很大的问题。公司作为独立上市主体，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投融资系统。但更重要的是，公司与控股股东需要五分开：业务分开（同业竞争）、资产分开（资产独立）、人员分开（交叉任职）、机构分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独立性）、财务分开（财务独立性）。从现有的情况来看，公司可能在财务及资金层面的独立性方面存在很大的问题，

未来公司必须着重从二个方面解决财务独立性问题：一是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二是加强财务部门的内部培训，增强财务部门遵纪守法意识。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